

汉口学院学生工作文件

汉口学院行学字【2023】2号

汉口学院 2022-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评选通知

校内各学院：

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（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），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（含高职、第二学士学位）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。

为认真做好 2022-2023 学年度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，根据省教育厅文件通知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大二以上（含大二）特别优秀具有学籍的本专科生；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 2 年起，具有申请资格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-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（二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违规记录；

(四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无不及格科目记录；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；

(五) 专业成绩排名（同年级或同专业排名）前 10%；

(六) 综合测评排名（同年级或同专业排名）前 10%；

(七) 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竞赛奖项（奖次和等级）。

三、实施办法

(一) 严格标准和程序，实行公开、公平和公正的原则；

(二) 辅导员和班委会对申请人进行初步审核，通过初审者确定为初级候选人；

(三) 各学院成立评选委员会，对所有初级候选人进行材料审核和资格评定，根据本科和专科各一个名额确定最终候选人；

(四) 最终候选人名单确定后，评选结果在各学院范围内公示（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于 10 月 15 日前将最终名单报学校学工部汇总（上报材料含候选人基本信息电子登记表、个人申请材料复印件）。电子表统一发送至邮箱：hkxyxszz@163.com；纸质版材料送至行政楼 102 办公室；

(五) 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对学生专业成绩、综合测评成绩、竞赛奖项类别及等级进行审核；

(六) 学工部根据各学院推荐的最终候选人名单，组织材料复核和开展评审答辩，基础材料分数占比 70%，答辩展示分数占比 30%，综合考察排名情况，推荐优秀者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最终确定本科 8 人，专科 2 人的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名单；

(七) 校级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（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

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汉口学院 2022-2023 学年度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基本情况表
(本、专科分开统计)



主题词：评选 2022-2023 学年度 国家奖学金 通知
汉口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 年 10 月 7 日
共印 16 份